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日

關於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是否仍適用本部99年12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7-27

內政部106.7.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0984號函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6年7月3日延字第106033號函。
- 二、按原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規定「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於93年2月5日修正為「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50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依據上開規定，本部8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函釋示「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係指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之停車空間。」及99年12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釋示「第6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依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意旨，有關基地面積仍係指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始有其適用，至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得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現行條文之限制。」先予敘明。
- 三、鑒於車道之合理寬度係與通行方向及服務車位數相關，其上開規定有關基地規模1500平方公尺之門檻未臻合理，已於102年1月17日發布修正該條文（自102年7月1日施行），於同條第1項第6款規定「車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但汽車進口及出口分別設置且供單向通行者，其進口及出口得為單車道寬度。」本部8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函及99年12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如附件）釋示之條文業已修正，上開函與現行條文不符，自該修正條文施行之日（102年7月1日）起即不適用。

最後更新日期：2017-07-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信合國仁倉之目份重要公文目錄補收文

|              |
|--------------|
|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 收 106年 8月 9日 |
| 文 第 0670 號   |

Email各會員並刊登網站

羅怡婷%

秘書蔡錦銀%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 法規檢索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三款執行疑義，請依說明二本部營建署研商結論辦理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0-06-12

內政部89.06.12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函（依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0984號函，自102年7月1日停止適用）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八十九中分義民直決字第○五九一五號函及台北市工務局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九五九○○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部分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部分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條第三款規定「基地面積在一、五○○平方公尺以上，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五十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是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係指基地面積在一、五○○平方公尺以上，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五十輛之停車空間。

最後更新日期：2017-07-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 法規檢索

有關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是否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3款限制乙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0-12-10

內政部99.12.10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549號函（依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0984號函，自102年7月1日停止適用）

###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杜金木建築師事務所99年11月1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規定『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是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係指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50輛之停車空間。」前經本部89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8983675號函業釋示在案。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3款於93年2月5日修正為「基地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50輛者，得為單車道寬度；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係修正該款後段車道應為雙車道寬度之規定依各車道服務之停車位數量計算，復於99年5月19日發布修正該條文將該款移列同條第1項第5款。
- 三、現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前段有關適用基地規模之規定，與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示之原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尚無差異，是現行第6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者，依本部89年6月12日前揭函釋意旨，有關基地面積仍係指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始有其適用，至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得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現行條文之限制。

最後更新日期：2017-07-2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